305股票代码:600662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上市地点:上交所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交易对方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同意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资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承诺: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重组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其中,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三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久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强生控股40%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

(二)重大资产置换

强生控股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强生控股拟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2元/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强生控股拟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3,306,663.56元。

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04元/股,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应调整为不超过960,666,317.28元。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拟置入资产“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二)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905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931.07万元,评估值为379,296.71万元,评估增值25,365.64万元,增值率7.17%。

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3.45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扣除强生控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5,083.26万元。

(三)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839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865.23万元,评估值为680,800.00万元,评估增值506,934.77万元,增值率291.57%。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80,8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强生控股、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上海外服	交易金额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02,403.75	937,642.52	680,800.00	133.49%
资产净额	322,026.93	208,299.75		211.41%
营业收入	383,630.38	2,328,906.72	-	607.07%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上海外服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下转B146版)

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股票代码:60066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6室

通讯地址:上海静安区延安中路837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若相关前置条件得以满足,本次交易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本次收购中因涉及包括国有股东股份无偿划转、强生控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审批同意。本次收购中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外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东浩实业	指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浩兰生	指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强生控股、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62.SH
久事集团	指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交易的合称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人才服务公司	指	上海信息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损益归属期/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元、千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默认为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51,81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静安区延安中路83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872C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贸易、实业投资,国际商务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人才培训交流及人事代理,电脑信息技术,会展服务,场馆经营,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7年1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收购人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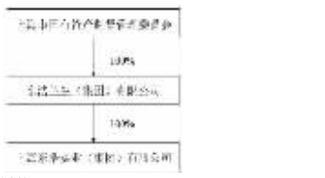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浩实业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0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837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006889A
主要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开展境内外投资业务,兴办人力资源业、会展业,传播业、贸易、商业、房产业、体育、科技及其他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各类服务贸易,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限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经营),主承办各类展览、会议,公共场所经营,场馆经营,国际及国内贸易业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赛事场馆经营(除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电脑信息技术服务等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浩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东浩兰生。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东浩实业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表所示:(按产业类别划分)

类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会展服务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68号	会展开发经营(主办、合办和承办境内外展览、会议和大型活动等),会展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展览咨询,出版资讯等),展馆运营(展台搭建,道具租赁,场馆,办公室,会议室出租等),展馆投资建设,房地产等物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酒店,写字楼,公寓,商铺,陈列展示中心,购物中心等),旅游运输(仓储,停车场等),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资产投资、运作和管理,国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文具、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钟表、珠宝首饰、玩具、电子产品、箱包、印刷品、音像制品、化妆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零售,旅游咨询,旅行社业务,物业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游泳池,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世博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668室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汽车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旅游咨询,票务代理,商务咨询,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旅游纪念品、文具、工艺美术品、服装、玩具、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动漫设计,游戏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珠宝首饰、黄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8楼	各类会展、商务、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	中国(上海)宝玉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6.5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申路198号1幢五层A-53室	为珠宝、玉石现货交易提供场所及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虹桥国际进口商品展销有限公司	20.00%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8幢1层101室	食品、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纺织品、金属矿产品、汽车、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销售,仓储管理(除危险品),餐饮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浩兰生国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静安区光复路757号2幢4层	一般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除外),从事网络科技、智能科技、生物科技、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花卉、日用百货、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粮、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市场资料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住房租赁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经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北京东路200弄1号3楼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经营和代理经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经贸咨询,国内商业业务(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70号308室	包装材料,包装机械,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十六种出口商品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十二种进口商品以外其它商品的进口业务,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承办“三资”企业及加工业务,自有房产租赁,自行进口商品国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79号801室	投资参股、资产经营,兴办实业,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代理业务,开展对外招、合港澳企业资产表机构承办业务,启蒙台代理除国家限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都产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山西路1291号	经营和代理都产品,轻纺产品,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等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对销和转口贸易,外经贸管理,实业投资(除专项规定),经贸咨询,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兰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浦东新区创新中路251号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国际会务展示,市场调查,国际经贸咨询,商务翻译,公关策划,摄影,包装和印刷材料及机械、纸及纸制品、塑料、礼品及日用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兰生工业有限公司	93.00%	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27号四楼A区	家用电器、制冷设备、船舶发汽车配件、精密滚轴件、五金工具、卫生用品、纸制品、蜂乳沙法文教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轻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91.7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东园三村335号2603室	经营三、三类商品进出口(视92年3月章程),进出口代理业务,“三来一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贸咨询,除专项规定外国内商品批发零售(含生产资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际汽车城东浩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51.00%	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7575号	会务服务,展览服务,提供展览资询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融板块	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5.00%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28-1246(双)号1幢10楼1001室	保险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东浩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8号13楼01A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

收购人东浩实业为东浩兰生全资子公司,东浩实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服务贸易,实业投资,国际商务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等。

收购人控股股东东浩兰生是上海市政府批准,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由上海东浩国际服务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的大型现代服务业国有骨干企业集团。以“现代服务业领跑者”的发展愿景,东浩兰生牢牢把握“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自贸区新片区”建设和进博会召开等发展机遇,立足上海城市功能定位,整合集团内外资源,坚持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品牌化战略,重点聚焦人力资源、会展赛事和国际贸易三大核心领域,不断优化核心竞争力,巩固现代服务业的领跑者地位。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东浩实业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7,580.84	1,781,801.35	2,261,301.22
负债总额	1,462,081.40	1,479,862.52	1,913,621.17
所有者权益	295,499.44	301,938.83	347,680.04
资产负债率	83.19%	82.93%	84.62%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280,547.77	14,335,643.15	12,991,914.16
营业利润	81,812.99	79,403.54	71,720.50
利润总额	84,255.50	85,620.80	77,402.57
净利润	62,860.53	64,145.78	54,349.88

2、东浩兰生最近三年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30,875.42	3,494,224.36	3,904,747.66
负债总额	1,939,539.21	2,043,967.99	2,565,299.67
所有者权益	1,591,336.21	1,450,256.37	1,339,447.99
资产负债率	54.93%	58.50%	65.7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492,306.62	15,454,768.90	14,118,437.97
营业利润	167,033.73	123,918.88	108,125.44
利润总额	168,147.84	150,958.52	173,058.37
净利润	123,804.47	109,278.03	126,858.35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5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东浩实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强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倪瑾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东浩兰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强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姚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胡奋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湘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曹炜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乃蔚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葛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吕勇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顾朝晖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倪瑾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郑善和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赵达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陈振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	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持股比例
东浩兰生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600826.SH)	52.46%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方案为强生控股现有控股股东久事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同时,强生控股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薪酬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

本次收购是东浩兰生推进核心业务资产证券化的重要战略部署,有利于推进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板块业务的战略性发展,提升公司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本次收购符合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的精神,有助于实现国有资本整体效率的最优化。

东浩实业下属的上海外服作为国内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有望通过登陆资本市场增强资本运营能力,建立市场化体制机制,拓展新业务板块、加快科技和业务创新,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进一步增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外,东浩实业及东浩兰生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9日,东浩兰生及东浩实业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12日,本次重组预可研报告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3、2020年9月24日,东浩兰生及东浩实业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680,800.00万元,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9,296.71万元,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为305,716.41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3.42元/股计算,假定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实施完成,相关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315,253,478	67.5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74,043,561	45.00	52,698,685	2.71
重组前的其他股东	579,318,630	55.00	579,318,630	29.75
合计	1,053,362,191	100.00	1,947,270,793	100.00

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东浩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东浩兰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东浩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67.5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一)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久事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强生控股40%股份无偿划转至东浩实业。

(二)资产置换

强生控股拟以自身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东浩实业持有的上海外服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强生控股拟向东浩实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4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42元/股。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强生控股拟以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3.08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73,306,663.56元。

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上述除息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3.04元/股,向东浩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应调整为不超过960,666,317.28元。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拟置入资产“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

(二)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905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931.07万元,评估值为379,296.71万元,评估增值25,365.64万元,增值率7.17%。

根据强生控股2020年7月9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强生控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3.45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扣除强生控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75,083.26万元。

(三)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839号),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3,865.23万元,评估值为680,800.00万元,评估增值506,934.77万元,增值率291.57%。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80,80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强生控股、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上海外服	交易金额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02,403.75	937,642.52	680,800.00	133.49%
资产净额	322,026.93	208,299.75		211.41%
营业收入	383,630.38	2,328,906.72	-	607.07%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上海外服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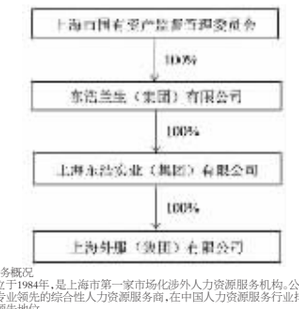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概况

上海外服成立于1984年,是上海市第一家市场化涉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布局、跨国经营、专业领先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商,在中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排名领先,服务广度和深度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上海外服核心主营业务包括人事管理服务、人才派遣服务、薪酬福利服务(包括薪税管理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商业福利服务)、招聘及灵活用工服务、业务外包服务等,实现了人力资源细分市场服务解决方案的全覆盖。上海外服拥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专家型顾问,针对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以“咨询+技术+外包”高附加值业务模式,为各类客户提供融合本土智慧和全球视野的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图:上海外服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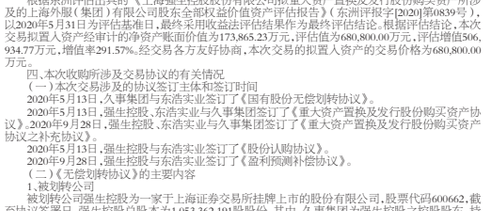

上海外服是最早开始规划和执行全国人力资源综合性服务的公司。历经36年的发展,上海外服已经在国内市场拥有170余个直属分支机构和覆盖全国的450余个服务网点,同时在亚太和欧洲拥有15个国家和地区的服务网络,加之公司严谨的供应商管控体系,确保客户综合性的服务需求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执行落地反馈,实现全国如一的品质服务和快速响应。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外服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